

关于印发《天津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有关规定》的通知

津民发[2012]28号

各市属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、市属各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《天津市开展清理和规范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津党办发〔2011〕12号），建立健全控制和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确保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有章可循，现将市民政局《天津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有关规定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

天津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行为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根据中央和本市的有关指示精神，现就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以促进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，做到任务明确、规模适度、数量适当、经费合规。

二、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相关的民主决策、批准程序、经费筹集和活动管理等事项，应当将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并将活动的内容、规模、

参与范围、时间、地点、经费来源等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批。

三、社会组织应当对举办的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加强财务管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规定，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，全部收支计入当期会计明细，严禁体外循环，私设“小金库”。

四、社会组织将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委托其他单位承办或者协办的，不得向承办方或者协办方以任意形式收取费用。

五、社会团体应该对其分支机构举办的研讨会、论坛活动严格审查和管理，活动内容有交叉或者重复的应予合并。

六、社会组织与境外组织或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，应邀请境外组织或个人来中国内地参加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

七、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还应遵守、以下规定：

(一) 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；

(二) 不得超出业务范围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；

(三) 不得以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名义进行营利活动；

(四) 不得以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名义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、成果发布、论文发表等活动；

(五) 不得以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名义进行各种名目的乱收费、摊派、拉赞助活动；

(六) 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时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、旅游，不得发放礼金、贵重礼品或纪念品、购物券或代金券等消费凭证；

(七) 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时不得变相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。

八、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应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在举办活动五日之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据实填写《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备案表》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批准，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未经批准，社会组织不得自行举办任何研讨会、论坛活动。

九、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十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